

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马伟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马伟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马伟进先生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马伟进先生的提名方式、选举程序合法。

3、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，认为：马伟进先生的专业经历、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马伟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管黎华 卢剑波 王孝春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